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3〕54号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 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中心、协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效”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有效推动县域市场主体迭代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催清市场主体已注销,但并未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开展市场主体已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注销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超期未延续的进行注销。

现将《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试行）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持续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流程，降低退出成本，解决退出难题，切实回应市场主体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在宝丰县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打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改革，解决部分市场主体因投资主体注销或死亡等引发的注销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三、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的要求提高

登记效率，最大限度方便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

（二）改革创新。兼顾规范与创新，在规范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审查要求基础上，创新举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市场主体的不同情况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解决方案。

（三）控制风险。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实施方案制度设计，强化市场主体及投资人的法律主体责任，防范恶意利用制度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切实保障交易安全。

四、工作内容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的定义

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是指因自然人死亡、市场主体或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其出资或者管理的市场主体或分支机构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以及长期不营业的超期食品经营主体等情形，可以由市场主体监管单位代为办理。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的适用范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适用于在宝丰县域内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上述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登记。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均适用本办法。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的适用

情形

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等主体已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由该已被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市场主体监管单位代为办理。

(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的程序

1.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规定。

2. 市场主体监管单位对监管辖区市场主体进行清理，对形式审查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为注销，编制注销清单。

3. 调查核实由两名以上监管人员对该食品经营者进行调查，收集主体证明材料，原审批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已无法实施的核查记录《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见附件一)、现场检查照片等材料。调查完毕后监管人员应当填写《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见附表二)。

4. 对经审查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条件的，由市场主体监管单位拟主体名单，在本单位或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二十日。

5. 市场主体、相关权益人和其他行政机关在公示期内，可以对相关市场主体拟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公示

提出异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作出回复。对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对相关拟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市场主体停止公示，由市场主体监管单位应当填写《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见附表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6. 经过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经本级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决定。市场主体监管单位制作《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表》（见附表四）。

7. 市场主体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市场主体监管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的机关经审核后予以解除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决定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公示及其他限制措施。

8. 市场主体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决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机关维持注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同。各级登记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沟通汇报，同时要深入挖掘市场主体诉求，做好信息反馈。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级登记机关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审批人员等熟练掌握“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

主体消失代位注销”有关政策要求，为市场主体带来更好的办事体验。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制度的宣传解读，强化市场主体主体责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有需要的市场主体通过“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消失代位注销”制度完成市场退出。

- 附件：1. 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
2. 代位批量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3. 代位注销食品经营单位许可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4. 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表

附件 1

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表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许可地址			
申请注销 许可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2)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具体是：_____		
催告注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于 年 月 日 责令改正，当事人未主动办理注销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取得联系。		
调查核实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佐证材料附后）</p>		
市场监管所 负责人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登记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p>拟注销食品 经营单位名称</p>	
<p>陈述、申辩日期</p>	<p>年 月 日</p>
<p>陈述、申辩内容</p>	
<p>监管人员 复核意见</p>	<p>监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所 负责人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业务股室 负责人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说明：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单位，应当一户一表，认真记录有关内容并进行复核。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可以批量填写“截至*年*月*日，拟注销的食品经营单位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p>	

附件 4

代位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表

经营者名称	
注销许可原因	
限期注销公告情况	
受理意见	受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